

庄子“齐生死”的逻辑理路及其思想特质

吴迪

摘要：庄子的生死观继承并发展了先秦儒道两家的思想，确立了作为生命本体的“生——身”，区分了超越性的“心死”和经验性的“人死”，提出了“齐生死”的生死观。庄子“齐生死”的逻辑理路，从本体论上建构生与死的同地位，将生与死还原为自然现象，以祛除二者的神秘性，通过进一步强调生与死的社会性内涵，消解生与死的差异性，最后以庄周梦蝶的思想实验深化生与死的同一性。庄子的生死观在宇宙生成论、认识论和伦理实践等方面具有独特之处。

关键词：庄子；生死观；齐生死

中图分类号B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6547 (2017) 06-0046-06

庄子哲学中，合乎自然之“我”与由礼仪文明塑造的“我”是被严格区别开来的，庄子认为合乎自然之“我”才是真实的个体存在，表明庄子对人之自然属性的重视。对人之存在的终极思考，使得庄子跳出了儒家社会人伦的视域，从老子的“道”本原出发去检视个体生存的两个表征，即生与死。庄子通过确立“生”与“身”的同构性，表明其对人之身体的深切关照；同时，通过对“人死”与“心死”的区分，将死亡提升到超越性的层面。庄子还原“生”与“死”的自然性，从而为其祛魅，又进一步强化了生与死的社会性内涵，以消解二者的差异性。通过这样逐层深入的理论建构，庄子最终确立了“齐生死”的生死观。本文拟通过梳理庄子“齐生死”的逻辑论证，阐明其思想特质，进而推进对庄子生死观形成、发展和演进等方面问题的讨论。

一、先秦儒道生死观的演进：孔子、老子与庄子

生死观是哲学话语中的终极问题，为伦理规范的确立和道德实践的发用奠定本体论基础。中国传统思想中，同样涉及对这一问题的回应。不同思想家对待生死问题的态度，突出地反映了不同学派在理论建构和伦理实践上的差别。在生死观的演进中，先秦诸子中发轫最早、影响最大的是以儒家为代表的孔子和以道家为代表的老子、庄子。

1. 孔子的生死观——强调“人际”伦理，重视“生”胜过重视“死”

孔子对待生死的态度，较为突出地反映了儒家的生死观。《论语·先进篇》中有这样一段对话：“季路问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敢问死。’曰：‘未知生，焉知死？’”^①孔子在回答有关鬼神问题时，明确指出“未知生，焉知死”，即强调“事人”先于

[作者简介] 吴迪，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博士研究生。

“事鬼”，“知生”是“知死”的前提，将其与“子不语怪，力，乱，神”^{〔2〕}的主张相联系，可以认为孔子在生死终极问题上，重视生而胜过重视死。梁漱溟先生认为：“孔家没有别的，就是要顺著自然道理，顶活泼顶流畅的生活。他只管当下生活的事情，死后之事他不管的。”^{〔3〕}由此在儒家那里，从本体论上看，孔子是由“生”之发生来确立自己的伦理规范，“死”是随附于“生”的；从道德实践上看，孔子强调“人际”伦理的重要性，而人与鬼神（死）之间的道德实践则次于前者。孔子并非不重视死，但无论是从本体论还是道德实践上看，将“生”的重要性和优先性置于“死”之前。这是儒家生死观的重要特征。与儒家生死观不同的是，以老子和庄子为核心的道家，重视“生”，也同样重视“死”，在重要性和优先性上将二者置于同等地位。

2.老子的生死观——“生”与“死”是“道”的两个特性，生与死同等重要

老子《道德经》第四十二章讲：“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4〕}如果说“道”是宇宙万物的本原，那么“生”就是本原生发的根本状态，是持存永续的。同样，在谈论“死”的时候，《道德经》第六章提出：“谷神不死，是谓玄牝。玄牝之门，是谓天地之根。”^{〔5〕}按照王弼的注解，生养万物的谷神（道）是永恒长存的，是不死的，这就是玄妙的母性和天地万物之根。以老子为代表的道家，通过对“道”之“生生”与“不死”两个特性的阐发，确立了“道”的永恒性。从超越的“道”到现实的“人”那里，老子说“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坚强。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故坚强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6〕}一般认为，此处是老子处弱、贵柔思想的认识论来源，但是从生死观上看，正因为生命本身是生生不息、流动万变的，柔弱反而胜刚强。因此，对待生与死，就不应该如孔子所主张的有所偏重，不应该重视“生”胜过重视“死”，而应在同等地位上对待生与死。老子将坚强与柔弱分别看作生命体趋于生与趋于死的两种不同特性。这种生死观透过生命存在的表象，着眼于生命的本质及其发展趋势，给人以深刻的启示。^{〔7〕}这是道家生死观在本体论上与儒家的重要不同。

3.庄子的生死观——作为生命本体的“生——身”与具有超越性的“心死”

作为老子之后道家思想的重要传承者，庄子的“生死观”保留了老子的基本认识，但侧重点则有所不同。庄子试图通过“齐生死”来消除世人厚生薄死的观念。与儒家的孔子和道家的老子不同，庄子的“齐生死”在“生”与“死”的终极问题上，展现出一种全然不同的思想理路。

在“生”这个议题上，首先，庄子的“生”是作为真实的我赖以存在的本体论前提，庄子认为“终其天年而不中道夭”^{〔8〕}是人的理想之境，表现出庄子对人之生命存在的重视。其次，从肯定生命价值的基础出发，庄子一再突出养身、保身、全身对个体的意义。庄子对“生——身”的重视表现在两个方面：（1）庄子主张将“治身”置于“治天下”之上。《庄子·让王》中说“道之真以治身，其绪余以为国家，其土苴以治天下。由此观之，帝王之功，圣人之余事也，非所以完身养生也。”庄子以政论的形式，指出了治国和治天下并不能达到“治身”的目的，“身”对于“天下”的优先性因而得到了进一步的凸显。（2）庄子坚定批判当时“以身殉物”的社会现象。《庄子·骈拇》中说“小人则以身殉利，士则以身殉名，大夫则以身殉家，圣人则以身殉天下。故此数子者，事业不同，名声异号，其于伤性以身为殉，一也。”^{〔9〕}庄子认为，“利”、“名”、“家”、“天下”等都是外在对象，而“殉”却意味着以个体生命的牺牲来归附这些外在之物，从而将人之存在的本体性意义消解于自身的外延性他物之中，这是一种本末倒置的做法。至此，庄子进一步表明了作为生命存在之“身”

的意义。这也是庄子对“生”之意义的一个复归性的揭示。庄子的“生——身”同一论，与道家的“修养功夫论”密切相关，对后世道教养生学的产生和发展有深远的影响。

在“死”这个议题上，较之孔子和老子，庄子有着更深层次的阐发。生作为生命的本质表征而存在，而死则是生命终结的象征。这种象征性不仅涉及外在之形，更反映在内在的层面，可以说生与死指向精神领域，即“心”。^{〔10〕}庄子认为“其形化，其心与之然，可不谓大哀乎”，^{〔11〕}世间最可悲的不是“身”死，而是“心随形化”。庄子认为“哀莫大于心死，而人死亦次之”。^{〔12〕}“心随形化”即是所说的“心死”。与“心死”相比，“身死（人死）”的意义则更逊一筹。庄子将“死”分为“人死”和“心死”，前者主要表现为主体生命的终结，而后者则意味着精神活动走向终点。后者被赋予比前者更深的意义。庄子对“人死”和“心死”两个范畴的区分，为“死”注入了更加丰富的内涵。庄子这里的“死”强调的是一种人之精神的湮灭，而非形体的消亡，“死”作为精神性的事件被提升到一个高级的层次。庄子这种“人死”、“心死”二阶的死亡哲学，体现出庄子在“死”这个议题上的超越性。

在“生”与“死”这两个议题上，庄子开创性地提出了作为生命本体的“生——身”同一论，强调“生——身”的重要性；同时，在区分“人死”与“心死”的基础上，庄子又确立了“死”的超越性。通过对“生——身”和“心死”要义的阐发，庄子开始构建其“死生齐一”的生死观。从现实层面来看，庄子的生死观也是对世人厚生薄死思想的回击。这是庄子哲学中的“生”与“死”与其之前思想的大不同。

二、庄子“齐生死”的逻辑理路

通过对儒道生死观演进的考察，可以认为在“生”这一议题上，包括孔子、老子和庄子在内的先秦思想家都十分重视，而“死”却是一个较少谈论的话题。庄子在生与死这一议题上的阐发，从本体论的层面上丰富、扩展了老子的“道”体观。庄子通过颠覆世人的生命观以确立“生”的本体论地位，又通过区分“人死”与“心死”来昭示死的精神性意义。对于“生”与“死”，庄子从齐物的角度将二者统一起来。庄子的生死观展现了一种“齐生死”的思想主张。

庄子“齐生死”的生死观具有独特的逻辑理路。首先，庄子以“气”来统摄“生”与“死”，为生与死构建了本体论基础，又以“气之聚散”和“通天下之气”确立了生与死的同等地位。其次，庄子进一步跳出传统的思想观念，将生与死还原为一种自然现象，从而祛除了生与死的神秘性。再次，庄子在生与死的同等地位之上，通过强调生与死的社会性内涵，指出“死”与“在世”之间具有密切的勾连，从而消解了生与死的差异性。最后，通过“庄周梦蝶”的思想实验，进一步深化生与死的同一性。

1. 在本体论上以“气”来统摄“生”与“死”，确立生与死的同等地位

在《庄子·知北游》中，庄子以气之聚散来说明人之生死。“人之生，气之聚也；聚则为生，散则为死。若死生之徒，吾又何患。故万物一也，是其所美者为神奇，其所恶者为臭腐；臭腐复化为神奇，神奇复化为臭腐。故曰，‘通天下一气耳’。”^{〔13〕}在庄子哲学中，“气”是世界万物的状态。人之生死是由气之聚散达成的。“通天下一气”是一个本体论的命题，一方面涉及存在的构成，另一方面又对世界的统一性作出了规定。“生”与“死”作为“气”本源的两种不同形态，展示出其相通性；对应于“气”的本体论性质，生与死二者也获得了其本体论意义。庄子在此本体论基础上进一步谈到生与死的转化性，庄子以化腐朽为神奇和神奇复化为腐朽为寓，展示出“生”与“死”在存在意义上的自我变化。庄子在谈到其妻子的死亡时说：“察其始，而本无生；非徒无生也，而本无形；非徒无形也，而本无

气。杂乎芒芴之间，变而有气，气变而有形，形变而有生；今又变而之死；是相与为春秋冬夏四时行也。”^{〔14〕}庄子做到“妻死，鼓盆而歌”的关键，在于通死生为“一气”。将妻子之亡故，视为大化流行的必然，是为“通乎命”者，是谓由“认命”而获得生死之坦然者。^{〔15〕}由此庄子在体认生死之一气的意义上，确立了生与死的同等地位。

2.将人之“生”与“死”还原为一种自然现象，祛除生与死的神秘性

与孔子和老子不同的是，庄子将“生”与“身”联结起来，将人之“生——身”归之于自然，而非人自身。庄子认为人之“生——身”“是天地之委形也；生非汝有，是天地之委和也；性命非汝有，是天地之委顺也；孙子非汝有，是天地之委蜕也”，^{〔16〕}因为人的身体不是由人所有，降生人世并非人所据有，性命也不是人所据有，即使是人的子孙也不是人所据有，而都是天地托付、给予的。庄子进一步将“生”置于人之外，将人的生归于天地自然。既然“人之生”非人自身，“人之死”就更是归于自然了，至此，庄子将“人之生”和“人之死”还原为一种自然现象。庄子通过还原论的设定，使得自然的“生”与“死”，在更基础的意义上确立了自身的同构性，生与死的神秘性至此就被祛除了。在庄子那里，“生”与“死”的神秘性和超验性被祛除，使得庄子能够在伦理实践的视域中发展“死生齐一”的生死观。

3.从“生”与“死”的社会性内涵上，消解生与死的差异性

在《庄子·大宗师》中，庄子主张“安时而处顺，哀乐不能入也”。^{〔17〕}生命的获得，是因为适时；生命的丧失，是因为顺应；只有安于适时而处之顺应，悲哀和欢乐才不会侵入心中。庄子对生命之获得和丧失的表达，表明其希望以“安时处顺”的生活态度来沟通生死并消解生与死之差异性。《庄子·知北游》中的“不以生生死，不以死死生。死生有待邪？皆有所一体”^{〔18〕}则表达了一种顺应自然的态度，主张将生与死界定在一个社会性范围之内。^{〔19〕}从社会日常语言来看，死被表述为“去世”，从其直观的语义来看，“去世”是与“在世”相对的。去世不仅表现为生命或新陈代谢活动的终结，其更深刻的内涵在于社会生活或社会活动的终结，“去世”的社会性意义往往大于其自然性意义。进一步看，社会活动的终结并不意味着人生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历史痕迹也随之消亡，因此，在此意义上，“死”不仅仅是“去世”，也是以某种方式与“在世”相勾连，生与死的对话在这个层面上得以达成。一方面庄子确立了一种死生泰然的生命态度，另一方面庄子挖掘并高扬了生与死的社会性内涵，从而使得“生”与“死”回归到社会生活中来，最后在生死对话的意义上消解生与死的差异。

4.以“庄周梦蝶”的思想实验，深化“生”与“死”的同一性

《庄子·齐物论》中有一段著名的寓言：“昔者庄周梦为胡蝶，栩栩然胡蝶也，自喻适志与！不知周也。俄然觉，则蘧蘧然周也。不知周之梦为胡蝶与，胡蝶之梦为周与？周与胡蝶，则必有分矣。此之谓物化。”^{〔20〕}在“庄周梦蝶”中，庄周与蝴蝶是“必有分”的，但是梦与觉却是难辨的。从本体论上看，觉与梦是对立的，前者是现实之境，后者是虚幻之境。但是庄子却说，“庄周梦蝶”与“蝶梦庄周”之间是难以决断的，究竟何者是现实，何者是虚幻，在庄子那里成为了问题。庄子将人生比作“梦”，强调“觉”与“梦”之间界限是不明的。从庄子的思维路径出发，可以认为“生与死”如同“梦与觉”一样，并非决然二分的，实则有内在的同构性和转化性，因此，在存在的形态上，二者是“齐”而无别的。从认识论上看，庄子的这种思想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一定的消极意义，将人生比作一场大梦，从而否定其崇高与超越的一面，但是这种“梦觉同一”的思想却反证了“生”与“死”的同一性。从庄周梦蝶中引发的梦与觉、现实与虚幻之间无限转换、模糊不清的思想实验，既为庄

子深化“生”与“死”的同一性提供了支持，又对颠覆世人的生死观，特别是厚生薄死的认识产生了重要影响。

三、庄子生死观的思想特质

庄子的生死观，特别是“齐生死”的思想，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后世对待“生”与“死”的看法。庄子的这种“生死齐一”论，从宇宙生成论的角度，将生与死归附于道之一体，以“气”来统摄生死，破除了生死二分的结构性矛盾；从认识论的角度，强调“生——身”的重要性，体现了庄子的身体转向，完成了生与死的二元同构；从伦理实践的角度，批判了儒家将“死”神秘化和道德化的主张，强调了“生”与“死”的精神性意涵。

从宇宙生成论的角度来看，庄子的生死观以“天人一体”为核心推出“死生存亡之一体”的“道”之最高境界。首先，在本体论上，将“生”与“死”归附于“道”之一体，从而奠定了庄子生死观的形而上学基础。这种将生死上升到形而上学高度的做法，使得庄子勘破了死亡，继而获得了关于死亡的哲学认识。^[21]其次，庄子以“气”来统摄生与死，通过将“人之生”与“人之死”统一为气之聚、散，从而以一种更为具象化的方式将“生”与“死”联系起来。最后，庄子继续在自然生成论的基础上解释了“生”与“死”，将生与死还原为一种自然现象，祛除了生死的神秘性和超越性，并以此统一了二者。

从认识论的角度来看，庄子的生死观体现了一种身体转向，即从外在的超越性向内在本体性转变。庄子强调将“治身”置于“治天下”之上，反对“以身殉物”，区分了“人死”与“心死”，表明其特别注重“生”与“死”对人之“身体”的意义。具体来看，一方面“生”与“死”是以人之身体为基础的，是人身体的一种发生态，因而究其根本，不论是生还是死，最终都要从人本身入手；另一方面“生”的积极意义最终回归到对人“全身、养身、保身”的诉求，这是现实性的，与此同时，“死”的积极意义，即历史性的精神存在能够促使人回归自身，关照当下的“生——身”同一性。至此，庄子完成了其生与死的二元同构。这种整体论解释，为后世学者认识人之自身提供了新的视角。

从伦理实践的角度来看，儒家作为中国古代社会正统思想的代表，强调“礼义”在伦理教化中的重要地位，继而尤为重视丧葬制度。^[22]曾子言：“慎终，追远，民德归厚矣。”^[23]表明儒家主张通过将“礼”注入丧葬活动中，以维护社会秩序的思想。庄子的生死观则冲击了这种道德传统，他批判儒家“明乎礼义而陋于知人心”，^[24]认为丧礼妨碍了人们对死的本性的认识。庄子认为儒家将“死”神秘化、道德化，只注重“死”的外在意义，即生命的终结，而隐匿了“死”的精神性意义。相反，这种精神性意义较之“死”的外在意义更为重要。庄子指出，“死”的精神性是持存性的，是作为“生”之延续而存在，不必为人之死亡而忧伤，也不必为人之将死而恐惧。庄子实际上将“生”与“死”从天空拉回了地面，使得生与死更加贴近普通人，成为一种现实的生活状态。“庄子妻死，惠子吊之，庄子则方箕踞鼓盆而歌”，^[25]在生死面前，庄子表现出的逍遥放达的态度正是其在洞察了生死本质之后的自然流露。

四、结论

庄子的生死观批判，继承了先秦儒道两家的思想，创造性地发展出“齐生死”的哲学观。庄子提出了作为生命本体的“生——身”同一论，强调“生——身”的重要性；同时，在区分“人死”与“心死”的基础上，确立了“死”的超越性。庄子在“生”与“死”终极问题的回应中，展现出一种全然不同的逻辑理路。庄子的“齐生死”，通过本体论的建构，以“气”来统摄“生”与“死”，确立生与死的同地位。将人之“生”与“死”还原为一种自

然现象，祛除生与死的神秘性。通过对“生”与“死”社会性内涵的挖掘，将“死”与“在世”相勾连，从而消解生与死的差异性。最后以“庄周梦蝶”的思想实验，深化“生”与“死”的同一性。庄子以“道”和“气”作为生与死的发生态，从身体的视角重新认识了生死，继而在批评儒家生死观的基础上，展现出一种新的伦理态度。■

参考文献：

[1][2][23]杨伯峻.论语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9:113、72、6.
 [3]梁漱溟.梁漱溟先生讲孔孟[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社,2008:19.
 [4][5][6]王弼注,楼宇烈校释.老子道德经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8:117、16、185.
 [7]李霞.老庄道家生死观研究[J].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31(6):16-21.
 [8][9][11][12][13][14][16][17][18][20][24][25]郭象注.成玄英疏,曹础基,黄兰发整理.庄子注疏[M].北京:中华书局,2010:125、177-178、32、377、391、334、394、143、406、61、375、334.
 [10]杨国荣.庄子的思想世界[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205.
 [15]郑晓江.老庄生死观探微[J].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39(2):18-22.
 [19][22]范克龙.庄子的生死智慧[J].理论月刊,2009(5):54-56.
 [21]段德智.“上与造物者游,而下与外死生无终始者为友”——对庄子生死观的一个考察[J].三峡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23(2).

责任编辑：魏 巍

Study on Logic Reasoning and Ideological Characteristic of
 “Equivalence of Life and Death” of Chuang-tzu
 Wu Di

Abstract : The Concept of Life and Death of Chuang-tzu inherits and develops Confucianism and Taoism thoughts , establishing ontological foundation of “Life-Body” , distinguishing the transcendental concept of “Dead Heart” from the empirical concept of “Dead Body” , as well as proposing the thought of “Equivalence of Life and Death” finally.The logic Reasoning of Chuang-tzu “Equivalence of Life and Death” , starts from constructing the equal status of “Life” and “Death” from ontology.Life and Death then are restored to a natural phenomenon to dispel its mystery.By emphasizing the social connotation of life and death ,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m are removed , and finally the thought experiment of “Chuang-tzu dreaming butterfly” deepens the idea of “Equivalence of Life and Death” .Chuang-tzu’s concept of Life and Death is unique in the aspects of Ontology , Epistemology and Ethical practice.

Key words : Chuang-tzu , The Concept of Life and Death , Equivalence of Life and Death